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進一步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山西華興50%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出售山西華興50%權益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代價人民幣2,351,478,800元為山西華興的最初投標價，該金額乃參考上海產權交易所的相關要求及山西華興的評估值(載於由中聯資產評估於基準日按收益法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由於上述由中聯資產評估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估值報告所載山西華興估值的計算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披露以下估值詳情。

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

下文載列主要假設(包括作為山西華興盈利預測基礎的商業假設)的詳情：

-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 (2) 山西華興營運所在地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3) 山西華興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 (4) 由於山西華興處在在建階段，預計建設三期工程，一期工程已投產，二期工程已投資較大比例，預計二零一六年完工。三期工程未開工，故本次評估中，考慮未來一期及二期工程項目完工後的經營能力情況；
- (5) 本次評估中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6) 本次評估假設本公司及山西華興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7) 評估範圍僅以本公司及山西華興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本公司及山西華興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8)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本公司的申報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檢查估值的相關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董事會確認評估報告中對山西華興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中聯資產評估	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波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葛紅林先生、敖宏先生、劉祥民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董事會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

敬啟者：

吾等已就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山西華興鋁業有限公司(「**山西華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企業估值之相關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下統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進行下述工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有關預測視為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和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編製有關預測及編製有關預測所依據之一套假設(「**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實體)報告吾等之結論，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編製基準及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而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山西華興的任何估值。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編製有關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並無對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較合理保證工作具有更高局限性，因而保證程度較合理保證工作為低。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已進行吾等之工作，純粹為了協助董事評估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所作之假設妥為編撰。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山西華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結 論

根據吾等之上述工作，僅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吾等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促使吾等認為有關預測未有根據董事所作的假設妥為編製。

謹 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十一樓

敬啟者：

公司：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當中提及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估值師**」)採取收益法對山西華興鋁業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載列之估值基準及假設。本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本公司之申報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估值報告中盈利預測之計算準確性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所發出之確認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評估報告所使用的山西華興鋁業有限公司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